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40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柏勳

(現於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371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514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柏勳犯毀壞門窗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李柏勳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現行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已將「門扇」修正為「門窗」，以符實務用語，故「窗戶」既為該條款之加重竊盜罪構成要件所直接明文規定，即無須再將窗戶論以該款之「其他安全設備」。又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竊盜者，所謂「毀」，指毀壞之意，無須達不堪使用之程度，亦無須經被害人提起告訴。縱其毀壞已達不堪使用復經被害人告訴，因其毀損行為，已結合於所犯加重竊盜之罪質中，故不另行成立毀損罪(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5449號判決參照)。被告以不詳方法破壞本案商店之玻璃窗，使玻璃窗失去原有防盜功能，此舉已使玻璃窗喪

01 失防盜作用而該當於「毀壞」之態樣，自當構成毀壞門窗之
02 加重要件無訛。且其毀損之行為，已結合於加重竊盜之罪質
03 中，故不另論毀損罪。公訴意旨認係另構成毀損罪，容有誤
04 會。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毀壞門窗竊盜
06 罪。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所為實有不該，惟於犯
08 罪後坦承不諱，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自述之智
09 識程度與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58頁）、本案
10 遭竊取之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1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2 四、被告竊得新臺幣1萬元為其犯罪所得，既未經扣案亦未實際
13 發還，又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情形，爰依刑法第38條之
14 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5 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6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
17 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謝仁豪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0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翁毓潔

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7 本之日期為準。

28 書記官 陽雅涵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2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
0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件：

1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25371號

15 被 告 李柏勳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6 住○○市○○區○○路00號6樓
17 （另案於法務部○○○○○○○○○○
18 ○○執行中）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李柏勳於民國113年6月5日3時15分許，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
24 行經臺北市○○區○○街00號前之TOKYO BIKE（下稱本案商
25 店）時，見該處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26 毀越門窗竊盜及毀損之犯意，先以不詳方法破壞本案商店之
27 玻璃窗，嗣即進入本案商店內，徒手竊取放置於該店櫃檯抽
28 屨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得手後旋即騎乘前開自
29 行車離去。嗣因本案商店負責人陳昱文發現本案商店遭竊

01 後，遂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陳昱文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柏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確有騎乘過上開電動輔助自行車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陳昱文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本案商店之玻璃窗遭以不詳方法敲破，且放置於該店內櫃檯抽屜之現金1萬元遭竊之事實。
3	案發地附近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截圖12張	證明被告確有於上開時間，騎乘上開電動輔助自行車行經本案商店附近，並進入本案商店為竊盜之事實。
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7月3日刑紋字第1136078453號鑑定書1份	證明本案商店櫃檯內確有採集到被告掌紋之事實。

06 二、核被告李柏勳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越門
07 窗竊盜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被告所涉毀越門窗竊
08 盜及毀損罪嫌間，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從
09 一重之毀越門窗竊盜罪嫌處斷。犯罪所得部分，請依刑法第
10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
11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請審酌被告
12 為求竊取上開財物，不惜毀壞本案商店玻璃窗，手段惡劣，
13 且犯後飾詞狡辯犯行，顯無悔意等情狀，予以從重量刑，以
14 示警惕。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02 檢 察 官 謝仁豪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05 書 記 官 林李逸屏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8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09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9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0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21 下罰金。